人保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恒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3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恒悦债券A	人保恒悦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365	0293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人保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须满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或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1)对于机构投资者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00%

2)对于个人投资者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1)对于机构投资者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00%

2)对于个人投资者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

(3)申购补差费：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本公司不对销售机构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设折扣限制，具体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折扣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7)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安排为准。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办理转换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3)基金单笔最低转换份额为1份。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请转换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对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自2026年12月1日起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自行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如有)，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元，则以销售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3)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电话：021-3857191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中国人保资产公募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fund.piccamc.com/

人保资产公募微信公众账号：piccamcfund或微信搜索“人保资产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客服信箱：service@picc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2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关于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27年1月1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次增加T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本次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T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根据是否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设立、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基金投资顾问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且对管理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其中，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申购费及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基金代码	031915	
管理费	0.48%/年	
	0.10%/年	
	0.20%/年 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T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赎回费	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T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三、T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情况

自2027年1月1日起，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适用已公告的对应业务规则。

四、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基金为接受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个人投资者单独设立T类基金份额。关于T类基金份额在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投资T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针对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做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修订与增加T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将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附件：《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	……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增加： 七、本基金为接受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个人投资者单独设立T类基金份额。关于T类基金份额在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投资T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针对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做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对于通过直销机构申购T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T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如投资人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人的实际赎回金额或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24、销售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销售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直销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
	43、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T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T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T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43、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设立、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T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T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T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某一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相互转换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T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设立、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T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T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或某一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资产估值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80%；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8%。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新增： 4、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T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T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T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将返还机制： 对于T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及该笔份额申购、转入确认日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 (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T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下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相关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